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3249　　债券简称:英搏转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5,829,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搏尔	股票代码	300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柳明	徐惠冬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	
传真	0756-6860881	0756-6860881	
电话	0756-6860880	0756-6860880	
电子信箱	dengliuming@enpower.com	xuhuidong@en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介绍

英搏尔深耕新能源领域动力系统二十年,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新能源领域电驱系统和电源系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领军企业,拥有成熟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丰富的产品类型。创新的"集成芯"技术方案具有高效能、轻量化、高性价比等显著优势。

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公司已达成与广汽、吉利、上汽通用五菱、东风、长安、长城、奇瑞、小鹏等车企的长期合作。

新能源商用车领域,公司与吉利远程、北汽福田、上汽大通、东风小康、奇瑞等车企建立稳定合作。

非道路车辆领域,公司已构建与徐工、中联、三一、柳工、临工、杭叉等国内客户和韩国现代、韩国斗山、凯傲等国际客户的合作。

低空经济领域,公司发挥产品技术特点,报告期内实现了重大突破,与亿航智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技术开发协议。目前公司已达成与亿航智能、亿维特、高域等低空经济领域头部客户的合作。

公司始终聚焦客户需求,以高质量的产品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动力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公司拥有珠海和山东两大生产基地,具备年产百万台套产品的生产能力,在珠海和上海设有研发中心,同时在北京、深圳设有研发部。其先进的智能制造能力、专业的研发团队、完整高效的供应链体系,构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乘用车电驱六合一动力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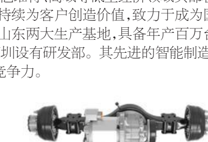

轻卡用平行轴集成式电动桥

电动平衡重叉车电驱系统

飞行器电推系统

(二)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975.53万元,同比增长23.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0.21万元,同比下降13.7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0.35万元,同比上升23.17%。2024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5,561.21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07.2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组建以研发、销售、交付为主体的"铁三角团队",深入客户现场,协同作战,及时有效地对接客户需求,快速响应项目进度,确保产品顺利交付,同时受益于公司定点车型销售增长,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创年度营业收入新高。

公司经营数据分析:

(1)产品销量

公司构建了驱动系统和电源系统货架式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总成(含六合一产品中的电源总成)出货90.28万台,同比增长85.08%;电控及驱动总成出货69.72万台,同比下降18.17%。

(2)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驱动总成产品和电源总成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由上年同期的61.56%提升至75.97%,实现营业收入18.46亿元。

(3)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能源汽车领域(含商用车)营业收入206,787.44万元,同比增长30.15%;实现微型车领域营业收入11,750.94万元,同比下降24.28%;实现特种车领域营业收入18,644.81万元,同比增长16.11%;实现其他业务收入5,792.35万元,同比下降1.05%。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电源系统、驱动系统、电机、电控等动力系统产品,具有功率密度高、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优势明显等特征,产品在乘用车、商用车和非道路车辆领域均有成熟产品应用,广受客户认可;同时在eVTOL、电动船等领域均取得突破,获得了客户认可。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如下:

1、新能源乘用车领域

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电源总成、驱动总成、多合一驱动总成、电机控制器总销量方面均位居国内Tier1供应商前列。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吸收和自主研发,2024年度,英搏尔正式推出了6.6kW全国产器件车载电源二合一产品和全国产化20-50kW乘用车控制器,采用全国产化、全车规化器件,功能安全、信息安全,遵循AUTOSAR软件开发架构,构建安全可靠、自主掌控的产业链体系,以有效抵御"卡脖子风险"及关税冲突,为客户保供筑起坚固后盾。这标志着英搏尔在新能源汽车动力域自主创新和国产化领域迈出了关键一步,成为国内首批拥有全国产化车载电源产品、全国产化乘用车电机控制器产品以及完整的国产化供应链体系的企业。

(1)电源总成产品

新能源乘用车电源总成集成车载充电机(OBC)、高压配电盒(PDU)、DC-DC转换器等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总成产品的配套车型进一步增加。公司已推出基于800V高压架构的高功率密度第三代电源总成产品,其在体积、效率、电磁兼容、功率密度、成本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实现智能制造,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2)驱动总成产品

新能源乘用车驱动总成集成电机、电控、减速箱等三大部件。随着技术不断创新,为了获得更快捷的充电体验和更高的续航里程,800V系统高压架构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扁线电机、应用第三代半导体SiC器件的电机控制器等成为驱动系统产品的主流方向。公司依托"集成芯"技术方案,在满足小型化、轻量化、高性价比等产品要求的同时,提升了功率密度,提高了产品使用寿命,增强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集成芯"驱动系统产品荣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供应链优秀创新成果"奖、"动力总成电气化"金辑奖。

(3)六合一动力系统

新能源乘用车六合一动力系统集成了驱动总成和电源总成,包含电机、电控、减速箱、车载充电机OBC、高压配电盒PDU、DC-DC转换器等六大部件。六合一动力系统需要企业具有完善的部件研发设计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并能够很好的解决如散热、EMC(电磁兼容性)、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可靠性等问题,进而在产品体积、重量、功率密度和成本方面得到优化提升,使汽车前舱布置简便紧凑,以释放更多车内驾乘空间,提升了用户舒适性。

公司是国内少数在多级别车型市场,率先量产的多合一动力系统供应商,凭借六合一动力系统产品多项创新技术和国内领先的量产交付能力,获得产业媒体NE时代颁发的国内多合一电驱动领先企业奖项。

2024年度,新能源车企均采用多合一驱动集成方案,成为体现其集成化技术能力、降低成本的重要手段。公司精准把握驱动系统多合一集成化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管理等方面投入,扩大生产基地,构建了智能化、数字化、网联化的生产交付配套能力。

(4)电机控制器

在混合动力汽车领域,公司依托在电机控制器产品领域的创新技术,成功配套上汽通用五菱混动车型。此外,公司与上汽大通、一汽大众、吉利等均有项目推进。

单体电机控制器主要搭载A00级新能源汽车,公司单体电机控制器产品配套客户车型包括五菱MINI-EV、奇瑞冰淇淋、吉利熊猫mini、长安糯玉米等,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024年度,公司通过创新再一次全新定义了电机控制器,依托高集成、高功率密度"赋能砖"技术,实现技术及工艺的重大突破,功率密度实现1倍以上的大幅提升,同时制造工艺大幅简化,产品可靠性及使用寿命大幅提升。"赋能砖"电机控制器具有卓越的产品力,在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非道路车辆、低空经济、海洋经济等领域的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2、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车辆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借势乘用车解决方案及体系突击,快速完成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战略布局,实现了福田、江铃、徐工、五菱新能源、上汽大通、吉利远程、瑞驰、东风商用车等客户新车型的项目定点,市场覆盖VAN类、微卡、轻卡等细分领域。

非道路车辆领域,公司已达成与比亚迪、徐工、中联、三一、柳工、山东临工、杭叉、星邦等国内客户和韩国现代、韩国斗山、德国凯澳等国际客户的合作,并且完成了林德叉车、诺力叉车等项目定点。

3、低空经济领域

公司独创的"集成芯"技术,通过采用共用壳体等创新设计,成功降低了电推进系统的整体重量。这一创新不仅直接降低了飞行器的重量,还显著提升了其载荷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了eVTOL的飞行距离、实用性和产品竞争力。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与亿航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航智能")宣布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公司收到亿航智能下发的产品技术开发通知函。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亿航智能上市主体EHang Holdings Limited(亿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2,600,000美元获配其私募配售定向增发股份。

亿航智能在eVTOL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独特的市场洞察力。其产品包括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等,并逐步形成了以"载人交通+载物运输+应急救援"为核心的低空经济产业模式,为eVTOL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与其建立起密切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边界,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为亿航智能开发的新机型的电推进系统已完成样机交付;同时,英搏尔为亿航智能EH216-S机型建设了专用的电推进系统产线,并实现了样机交付。

另外,公司和亿维特以及高域的样机开发进展顺利。

(四)经营模式

1、产品研发模式

产品研发:公司根据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车企客户配套需求,进行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驱动总成、电源总成及电机、电控)产品平台化开发或进行创新技术储备。

公司实施产品开发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新产品概念的提出与批准、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策划、新技术与新工艺的预研、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验证、过程的设计开发与验证、产品与过程的确认与批准、产品的量产与持续改进。

项目开发:公司利用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满足车企各阶段评审要求后,项目开发团队与车企客户进行共同产品开发、实验检测、送样测试、产线规划等工作,满足客户项目开发节点,保障项目导入量产。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车企与大型零部件集成商。通过同车企的交互,获取车企具体项目需求,结合公司的技术和解决方案,参与客户项目的竞标,提供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和优质的服务,获取客户项目定点。

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订单交付,对重点客户派遣常驻销售专员进行现场服务,并做好车企后续车型项目的需求跟踪。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联合研发中心、质量中心,持续为战略供应商赋能,提升公司的交付及成本控制能力。并根据项目和订单需求,开展审核评估工作,持续优化供应商资源。采购部根据营销中心和计划部的需求预测和排产计划,适时调整供货计划,实现敏捷交付。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完成整个生产流程,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道路,根据客户动态多样性需求,进行产品升级和工艺革新,形成多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eVTOL等产业的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235,144,375.28	4,129,201,418.57	26.78%	3,942,842,48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1,586,667.10	1,821,146,503.01	12.65%	1,729,264,811.1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429,755,341.86	1,963,149,590.82	23.77%	2,005,726,1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02,115.80	82,361,504.08	-13.79%	24,635,0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03,462.67	31,422,360.88	23.17%	-28,958,57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16,950.88	260,268,766.41	15.23%	-140,791,79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15.15%	0.1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15.63%	0.1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4.63%	-0.89%	2.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3,845,480.82	549,588,896.27	583,752,335.68	822,568,6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4,507.73	26,250,864.30	16,421,015.74	19,865,7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0,238.15	6,485,532.19	13,102,053.68	13,145,6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18,381.92	88,144,894.00	139,017,600.17	-402,163,925.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桂宾	境内自然人	28.29%	72,383,730	54,287,797	质押	42,070,000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8.32%	21,277,230	15,957,922	不适用	0
魏标	境内自然人	4.21%	10,760,550	8,070,412	质押	3,750,00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7,447,905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3,805,880	0	不适用	0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1.29%	3,295,698	0	不适用	0
黄泽丰	境内自然人	1.23%	3,137,42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008,771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959,340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469,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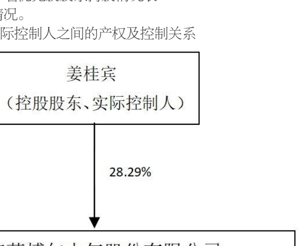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英搏转债	123249	2024年10月24日	2030年10月23日	81,715.97	0.3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注:1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81%	55.90%	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70.34	3,142.24	23.17%
EBITDA全部债务比	5.13%	8.11%	-2.98%
利息保障倍数	1.79	3.21	-44.24%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1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1、回购资金总额: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7.95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3、回购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9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73.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9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15.7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资金来源及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本次回购资金公司采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6,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6、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 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7.95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6,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9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73.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9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15.7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00亿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2.00亿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 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 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9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73.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9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15.7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下限)		回购后(回购上限)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160,900	10.87%	159,318,132	12.91%	171,896,749	13.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535,600	89.13%	1,074,378,368	87.09%	1,061,799,751	86.07%
股份总数	1,233,696,500	100.00%	1,233,696,500	100.00%	1,233,696,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4,708,257,911.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21,003,569.52元,流动资产2,396,303,984.30元,负债总额2,068,893,729.5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4.33%。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7%、11.45%、12.52%。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 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 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2.00亿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1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5-004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0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亨家化	股票代码	3009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勇	傅冰红	
办公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	
传真	0595-22411203	0595-22411203	
电话	0595-22463333	0595-22463333	
电子信箱	xy@jahenjh.com	xy@jahenj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日化产品OEM/ODM及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具备化妆品和家庭护理产品的研发、配制、灌装及塑料包装容器设计、制造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以日化产品OEM/ODM与塑料包装业务协同发展为策略,可为国内外知名日化企业提供日化产品及配套塑料包装的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护肤类、洗护类、香水等化妆品,香皂、消毒液、洗手液等家庭护理产品,以及配套的塑料包装容器。产品主要用于个人美容护肤、家庭清洁等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强生、贝泰妮、上海家化、郁美净、利洁时、维多利亚的秘密、多特瑞、宝洁、壳牌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

1、化妆品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我国整体消费呈现弱复苏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7,894.8亿元,累计增长3.5%,其中国内限额以上化妆品零售额4,356.5亿元,累计增长-1.1%。2024年全年来看,化妆品行业发展短期面临挑战。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趋势未发生改变,化妆品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自《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后,相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持续跟进,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化妆品行业向更规范、更高质量、更强竞争力的方向发展。未来,国内化妆品行业将会更注重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多品牌构造及渠道建设,在供应链环节,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严格质量控制标准的专业OEM/ODM企业将成为品牌商的首选合作伙伴,拥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2、塑料包装行业发展情况

塑料包装具有重量轻、耐用性好、可塑性强、价格较低等优势,因而在食品饮料、个人和家庭护理、消费电子、医疗保健、工农业包装等领域广泛应用。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塑料包装行业向高端智能、绿色环保、可循环方向转型,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将绿色包装、智能包装、安全包装确定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对塑料包装行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和生产标准。"绿色、低碳、环保"也是我国"十四五"发展的重中之重。随着消费者对环保和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高,绿色环保将成为化妆品行业的重要趋势。企业将通过采用环保材料、减少污染排放、推广绿色包装等方式,提高产品的环保性能,满足消费者的环保需求。

由于化妆品市场对包装的外观、使用性能及生产成本等要求越来越高,塑料包装因其强度大、质量轻、不易破碎及生产成本低等特点使其在日化产品包装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大。化妆品塑料包装作为化妆品供应链中的重要环节,其市场需求随着化妆品市场的需求变化而变化。随着化妆品品牌不断迭代与发展,品牌方对塑料包装产品提出了更高的个性化、功能性要求,行业内企业需根据下游客户应用领域、运输条件、品牌风格、产品特点等为客户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总体而言,化妆品塑料包装产品不再局限于包装本身,而是根据被包装物的特点呈现越来越精细化、定制化、高端化的趋势,对于包装企业的设计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研发设计能力强、规模相对较大、质量管理能力较强的企业将持续受益。

化妆品生产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化妆品内容物及化妆品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二者相辅相成,具有一站式服务能力的企业,不仅能够降低客户成本,也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综合服务水平,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三)公司行业地位

在化妆品、家庭护理产品领域,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产品配方开发、分析检测、原料开发及功效机理研究、功效和安全性评估、消费者评价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在皮肤屏障修复、头皮护理、高功效配方(防晒、美白、祛痘等)、悬浮、包裹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配方及制造工艺。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专业的质量管理队伍,拥有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的国内外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已成为多个国内外知名日化品牌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在塑料包装外观及功能设计、模具开发、注塑/吹塑/软管等各项生产工艺均积累了丰富经验,主要客户为知名日化产品品牌商,公司以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快速迭代的技术研发,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成为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公司已形成日化产品OEM/ODM与塑料包装业务协同发展的经营路径,对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与国内外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荣誉奖项,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公司多次被强生认定为"零缺陷项目合作伙伴",为"大宝SOD蜜新装上市"做出杰出贡献,系郁美净"最佳战略合作伙伴"、上海家化"优秀供应商"、百雀羚"最佳合作伙伴"、薇诺娜"战略供应商"、壳牌"最优供应商"、beiersdorf"最佳商务合作供应商",强生"最佳材料质量稳健奖",贝泰妮"2024年度价值共创奖"、"2024年度优秀供应商",雅芳"创新奖"等。

公司始终把技术研发作为发展的原动力,是行业内少数兼具日化产品及塑料包装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及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拥有"福建省日化塑料包装容器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高品质化妆品市级科技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公司或子公司参与制定了《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控制数字化转型评价指南》《化妆品黑色素抑制测试-斑马鱼胚胎测试方法》《化妆品原料-山茶籽油》《化妆品中天然成分的技术定义和计算指南》《化妆品用原料-酵母菌/大米发酵产物滤液》《化妆品舒缓功效测试方法 基于体外肥大细胞的脱颗粒抑制率及组胺释放量检测》《化妆品舒缓功效测试方法 基于脂多糖诱导巨噬细胞炎症细胞模型的一氧化氮含量测定》《口腔清洁护理产品用羟基磷灰石(纳米)》《化妆品评价-体外皮肤渗透试验方法》《护肤品敏感性皮肤适用性评价-面部乳酸刺痛法》《化妆品稳定性试验指南》《化妆品用原料 短绒野大豆根提取物》《化妆品无泪配方宣称的测试方法》《化妆品与包材相容性测试评估指南》《多层共挤流延聚乙烯标签膜》《可循环中空吹塑制品》《化妆品中禁用组分酸性红73和溶剂红1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化妆品中功效组分虾青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包装与环境 第6部分:有机循环》《包装与环境 第5部分:能量回收》等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随着公司在塑料包装设计、化妆品配方迭代研发及各项工艺控制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将为品牌商产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提供更为全面高效的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04,215,578.50	1,693,032,084.22	6.57%	1,541,261,36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5,343,852.35	994,312,028.51	-5.93%	989,411,775.9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22,993,764.64	1,015,749,969.46	-9.13%	1,051,566,4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7,042.85	40,164,254.51	-159.00%	69,717,6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40,036.57	38,477,414.21	-169.76%	67,534,4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7,558.19	172,927,958.95	-77.78%	149,464,34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160.0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160.00%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4.06%	-6.52%	7.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3,383,105.98	218,557,256.31	268,950,422.78	232,102,97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1,790.81	-2,536,930.73	7,665,568.97	-25,913,89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3,598.83	-3,205,589.08	5,222,982.68	-25,923,8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363.95	6,902,493.20	-875,127.34	17,531,828.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曾本生	境外自然人	55.49%	55,938,212.00	41,953,659.00	不适用	0.00
上海辉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3,539,619.00	0.00	不适用	0.00
泉州市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881,509.00	0.00	不适用	0.00
泉州嘉禾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177,734.00	0.00	不适用	0.00
宋燕	境内自然人	0.85%	852,251.00	0.00	不适用	0.00
泉州宝荣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761,021.00	0.00	不适用	0.00
黄鋆源	境内自然人	0.75%	752,601.00	0.00	不适用	0.00
梁关飞	境内自然人	0.60%	60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韩汉明	境内自然人	0.59%	599,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57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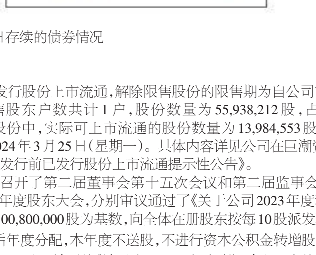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股份数量为55,938,2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5.494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984,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36%,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0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4年8月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逐步将全资孙公司浙江嘉亨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业务及部分人员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工厂搬迁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行业状况,同意调整"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授予终身名誉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授予终身名誉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